

私取员工工作手机信息作证据无效

金山法院：公司所谓监管行为侵犯个人隐私

见习记者 姚沁芝 通讯员 胡琼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手机运用渗透到工作的方方面面。一些单位给员工配备了工作手机作为内部福利。但是，员工使用工作手机产生的通话内容，单位是否可以收集、利用呢？近日，金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公司认为离职员工存在“飞单”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提交的证据却是员工工作手机中导出的通话录音文件……

公司：员工干私活应赔 14 万元

小李就职于一家网络公司。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员工“飞单”“干私活”的，按成交价的 40% 追究赔偿责任。

2019 年底，小李向公司提出离职，并将工作手机交还于公司。谁知，过了不久，公司就以存在“飞单”为由，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了仲裁，要求小李赔偿因“飞单”造成的公司损失 14 万余元。

所谓“飞单”，就是销售业务员拿到订单后，不将订单交给自

己的公司做，却将订单放在别的公司做。

为了证明小李存在“飞单”的行为，公司拿出的证据，就是小李工作手机中导出的通话录音。在这些通话录音中，有小李和其他公司洽谈销售业务的内容，并亲口承认自己要“飞单”。

劳动仲裁部门根据该通话录音，认定小李存在“飞单”行为，裁定小李赔偿公司 14 万余元。

小李对该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不认可监控电话合法性

小李认为，公司截取的录音内容没有涉及具体项目、实际发生时间、金额、人物，只是日常生活中与朋友的正常通话聊天，并没有给公司带来任何商业利益损失。公司远程监控自己电话，且并未事先告知，严重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因此该录音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公司则辩称，有证据证明小李确实存在“飞单”行为，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比例要求小李赔偿经济损失，合法有据。且公司没有侵犯小李隐私权，该手机是公司发放给员工用于工作的，公司有取得通话信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飞单”明显是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对此绝不姑息。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

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窃听他人私密活动、处理他人私密信息等行为。公司对劳动者履行工作职责进行管理监督，无可厚非，但应当在合法合理的限度内行使权利。

本案中，公司的确享有工作手机的所有权，但是其并未证明已告知小李会对运用该手机的通话予以录音并恢复数据，或已就恢复其通话信息取得小李的明确同意，故该证据的合法性法院不予认可。且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的前提下，公司无法证明小李存在“飞单”行为并给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小李的诉讼请求，其无需向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 14 万余元。

该案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工作手机内容属个人隐私

金山法院的法官认为，首先，工作手机的通话内容亦属于个人隐私，用人单位不得侵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本案中，公司的确拥有工作手机的所有权，但是，劳动者利用该工作手机，在工作、生活、人际交往中形成的通话，亦属于个人隐私，享有未经本人许可，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

其次，用人单位应在合法合理限度内行使对劳动者的监督管理权。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的确有权对员

工实施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劳动者也理应服从，但这并非毫无条件、毫无原则，而是必须以合法为前提。

劳动合同不是“卖身契”，用人单位不能据此剥夺法律赋予劳动者的人身权利和人格权利，劳动者依旧享有作为公民享有的一切基本权利。

用人单位必须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监督，在行使管理权时，应当更多地尽到审慎义务，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权。

本案中，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同意，擅自恢复工作手机的通话数据，该行为不具有管理上的合法性、必要性、正当性，属于滥用管理监督权的行为，应予以禁止。



/视觉中国

男子在宾馆装摄像头偷拍售卖视频被抓获

网上售卖账号价格不等，还可窥视多个房间

晨报记者 陈泉 通讯员 张馨月

出差或旅游时，大多人都选择住宾馆，而当你结束一天的旅途放松身心时，却可能有人正在窥视着你的一举一动。近期，浦东检察院以涉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陆续对在酒店非法安装隐蔽摄像头、贩卖偷窥视频账号的 3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改装摄像头安装酒店牟利

一天，喜爱上网的付某在某聊天工具中上看到有人分享网络摄像头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购买后发现里面拍摄的是住客在宾馆房间的镜头，自己在观看的同时，也渐渐萌生了偷拍赚钱的想法。

于是，付某从实体店购买了网络摄像头，然后自己去宾馆开房间安装。“我把摄像头的外壳拆掉，进房间后找宾馆隐蔽和方便取电的位置，一般是安装在宾馆房间里的空调上，然后连接宾馆的无线网络，这样网络摄像头就可以远程观看房间里的情况了。”据付某供述，自己在贵州、云南、四川等多地的宾馆里安装了摄像头，然后以每个账号 120 元或 130 元钱在网上售卖，成交后将二维码发给顾客扫码观看，获利 1 万余元。

顾客群发展下线扩展业务

在付某的顾客里有一位柯某，他从付某和他人处购买了数个账号。一次，柯某花了 430 元买了一个可以在一个月内观看 5 个房间内情况的账号。可是，这个账号用了不到一个月就不能用了，于是柯某联系到卖主“维权”。

“那个账号被封了，你愿意的话就帮我卖账号，我再免费给你几个账号用。”

在卖家发出邀请后，柯某爽快答应了。于是他吧上家给的视频截

图通过各类社交软件进行发布，吸引网民购买。

“上家给我的价格是一个账号 180 元，可以看 5 个房间一个月，我卖给下家的时候在 200 元到 240 元不等。”柯某供述，而根据酒店档次及房间内摄像头的角度，价格会有所不同。

“偷窥”背后是黑色产业链

为了扩大宣传吸引更多顾客，柯某在从网上购买视频账号加价卖出后，以给予优惠为诱饵，让顾客帮忙宣传推广。他的顾客里有一位陈某，正巧欠了网贷无钱可还。他发现售卖偷窥视频账号来钱还挺快，于是加入了队伍，把从上线代理处买来的视频账号再加价卖给顾客，获利 3000 多元。

浦东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付某在宾馆安装摄像头对宾馆内人员进行秘密拍摄，并将监控的视频账号在网上予以贩卖，从中获利；柯某、陈某明知所售监控账号系他人非法安装在酒店内，仍予以贩卖获利，均涉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对三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该检察官表示，“偷窥”视频背后是一条非法安装、上传、共享、买卖交易的黑色产业链，严重侵犯公民隐私权。《刑法》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安装摄像头偷窥不是“法外之地”。

诉侵犯肖像权胜诉 林心如赞青浦法官

见习记者姚沁芝 通讯员张敏报道 近日，上海青浦法院收到中国台湾女演员、影视制作人林心如方寄来的结案说明，认可法院对其肖像权纠纷结案，并点赞“高效执行”，这是怎么回事呢？珠宝公司使用林心如肖像被判侵权

林心如系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中国台湾女星，华瑞珠宝公司系“华瑞珠宝百科”微信公众号账号主体。该珠宝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使用了林心如的照片，配有的文字涉及华瑞珠宝公司的经营范围，文章尾部还附有商业推广和营销性质的二维码，林心如方认为华瑞珠宝公司使用其肖像的行为属营利性的宣传活动，侵害了林心如的肖像权。

经上海青浦法院审理认定，华瑞珠宝公司应承担侵权相应的法律责任。法院结合侵权结果的影响范围，确认华瑞珠宝公司应在其微信公众号“珠宝百科”中发布致歉声明，另酌情由华瑞珠宝公司赔偿林心如方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5.1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然而，判决生效后，华瑞珠宝公司却迟迟不履行判决内容。2021 年 5 月，林心如方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联系了华瑞珠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某，袁某百般推脱，表示并非拒不履行，因微信公众号已被封号，故无法发布致歉声明；另因受疫情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佳，无力履行赔偿义务。

执行法官张敏分别对华瑞珠宝公司的房产、车辆、证券及银行存款等进行了“地毯式”查询，但未找到有价值的财产线索，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一家华瑞珠宝公司，目前仍在经营，真的无力赔偿吗？执行法官张敏凭借办案多年的经验，判断华瑞珠宝公司应该是有能力履行赔偿义务的。

执行法官仔细研究了案件判决书及相关材料，分析后发现，诉讼过程中，被告华瑞珠宝公司聘请了两位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认为林心如方在起诉状上的签名存在瑕疵，对管辖权提出过异议，一审判决后又提起上诉。此外，袁某在与执行法官沟通过程中提到自己经常坐飞机前往广州订货。

种种迹象表明，华瑞珠宝公司很可能在拖延时间，而非无力履行。于是，承办法官按照法律规定对华瑞珠宝公司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一周之后，袁某因无法购买机票，急匆匆来到上海青浦法院，表示愿意马上全额付款，但在微信号上发布致歉声明确实无法实现了，请求法院与林心如方协商解决。

承办法官与林心如方委托代理律师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终于就致歉事宜达成解决方案。

林心如方代理律师在电话中，称赞执行法官巧执行，高效执结案件，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除林心如外，其余均为化名)